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
專題演講（大師班）實施要點及申請單

1. 專題演講（大師班）需經各組召集人及主任同意後始得舉辦，本單請儘量於一個月前完成簽核，並交予系辦公室進行上網公告及經費準備等事宜。**負責學生請於演講前**至辦公室領取**領據（演講費）**。**【如未能及時完成簽核，由申請老師自行於系網下載領據（並墊付演講費用）】**
2. **申請老師請負責登記場地、接送講師、安排聽眾及大師班受教學生**（各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，若講師使用外語演講，請申請老師協助**現場翻譯**事宜。
3. 因演講當天之事前準備時間可能只有課間的10分鐘，為使演講順利進行，**申請老師**請視需求安排幾名學生分別協助「**場地事前/事後之整理定位（桌椅/鋼琴/譜架等）、講師茶水、麥克風等器材借用、錄影（需徵求講師同意）、照相、協助伴奏翻譜**」等各項事宜。
4. 每組每學期申請次數以**三場**為原則（每場至少90分鐘，**每人每日僅能報支1場**），第四場起需自行負擔演講費用，演講費用之支給標準請見下方說明。

◆ **組別：** _____ 組（本學期第 _____ 場） ← 場次由該組助教填寫

*請務必確定為該組三場內之場次，因部分場次或已於該組教學研討會通過，超過之場次需自付演講費。
*客座教授（有支領機票費/住宿或生活費等費用者）不得再申請支付演講費。

（中文）

（中文）

◆ **講者：**（英文） _____ **講題：**（英文） _____

*請注意!講者與講題中英文皆須填寫，未填寫英文的場次無法於系網站公告。

*因所得稅申報系統所需，請務必填寫講者Email: _____

◆ **任職機關：** _____ **職稱：** _____

◆ **時間：**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

◆ **地點：** _____ **【請事先確認場地登記完成，若未登記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】**

- ◆ **費用：**
- 外國籍人士：3,200元/場（預扣稅後實領**3,008**元）（※需附**護照**影本）
 - 本國籍**海外**人士：3,200元/場（預扣稅後實領**3,008**元）（※需附**身份證**及**護照**影本）
 - 本國籍**校外**人士：3,200元/場（※請附**身份證**影本及講者本人匯款存摺影本）
 - 本國籍**本校專職**人士：2,400元/場（※例如本校專任教師及全職人員等）

（※本國籍人士請依相關規定勾選身份別：「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如長期旅居國外者（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住未滿31天），適用外僑人士稅率」。若勾選本國籍**海外**人士預扣稅金，而經稅務機關審核後毋需預扣稅者，來年可由領款人自行向稅務機關申請返還。但若勾選本國籍**校外**人士領取3,200元，而日後稅務機關通知需補稅者，稅款及可能衍生的罰款將由申請老師全額負擔）**【如未勾選，將以外僑人士稅率預扣稅】**

申請老師 _____ 召集人 _____ 系主任 _____

負責學生（**演講領據**）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